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244號

聲 請 人 磬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嘉玫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一六三〇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拾陸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因停止執行所供之擔保，係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停止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債權人之聲請實施執行，債務人若已就停止執行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則在該本案訴訟終結前，受擔保利益人是否受有損害，尚未確定，受擔保利益人仍有可能繼續發生損害，其損害額亦尚未能確定，自不能強令受擔保利益人行使其權利，故在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並有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供擔保停止執行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

01 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0年度聲字第149號民事裁定，為供擔
02 保聲請停止執行，曾提存新臺幣560,000元，並以鈞院110年
03 度存字第163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第三人異議之訴業
04 經聲請人撤回終結，聲請人並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
05 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發還前開擔保金等
06 語。

07 三、經調閱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825號、110年度存字第1630號等
08 相關卷宗審核，兩造間第三人異議之訴業經聲請人撤回終
09 結，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
10 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亦於民國111年3月4日以台北長春
11 路郵局第238號存證信函定20日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
12 利，而相對人收受後迄未行使權利，復有存證信函暨回執正
13 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4月27日士院擎民科字第111010
14 0592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
15 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1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